附件6

大连市创新机构（非企业类）研发经费投入奖励申报指南

一、指南编制依据

《大连市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19〕12号），《大连市创新机构（非企业类）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细则》（大科规划发〔2020〕29号）。

二、申报补助范围

纳入国家科技综合统计范围并有R&D活动的以下机构可以申报补助：

1.在连高等学校；

2.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

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R&D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

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R&D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申报补助标准

按国家规定途径、标准统计上报的R&D经费支出，按2019年度R&D经费新增额（2019年度R&D经费-2018年度上年度R&D经费）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2019年度首次参加统计的R&D经费支出的，按2019年度统计的R&D经费支出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请补助方式

（一）申报流程

1.各申请单位通过大连市科技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进行网上填报申请表，并将R&D经费调查表、统计年报表等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文件作为附件证明材料上传。（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网上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打印申请表和科研诚信承诺书，连同附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报送到市科技局规划与平台处。

3.各申请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二）申报材料

1.《大连市创新机构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申请表》；

2.高校提交2018、2019年度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理工农医类）--科技活动经费情况表》（科技年报2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统计报表--人文、社会科学R＆D经费情况表》（教社科年报3表）；

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提交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平台直报系统打印的2018、2019年度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R＆D经费》（JG1-08）。

五、申报时限

申报受理时间为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26日，

纸制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业务咨询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郭玉龙39989827

大连市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　张佚如 13998633101

　　　　　　　　　　　　　　时春华 15904117217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5号1501室

附件：

1.[大连市创新机构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申请表](http://www.kjj.dl.gov.cn/Content/js/ueditor/net/upload/file/20200507/6372446325120588942637979.docx)

2.[《大连市创新机构（非企业类）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细则》（大科规划发〔2020〕29号）](http://www.kjj.dl.gov.cn/Content/js/ueditor/net/upload/file/20200507/6372446332530601959080012.pdf)